

中共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烟工职院党〔2024〕6号



中共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费收缴、 使用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党支部：

现将学院《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共产党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月12日



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和做好学院的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以及省委、市委和市委教育工委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党费收缴

第一条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，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，职业年金，住房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取暖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少数地区、部分单位、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事业单位党员的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企业人员党员不定期、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二条 在职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第三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津补贴，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的按0.5%交纳党费，5000元以上的按1%交纳党费。

第四条 从事个体经营的党员，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，参照上述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第五条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毕业后已就业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，以每月领取的固定报酬作为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，交纳比例与在职教职工党员相同。

第六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研究，报学院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第七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，被取消预备资格的预备党员，从学院党委审批通过之日起停止缴纳党费。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，仍然按照规定交纳党费，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党员，从学院党委审批通过之日起停止缴纳党费。

第八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。

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

第十条 党员按规定交纳党费后，自愿再多交纳党费的，不受上述标准限制。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，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。对不按时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，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应及时做好党费上缴工作，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5日之前缴清，不得少缴或拖延。

上缴党费时，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要认真填写《党费收缴情况明细表》报组织人事处审核无误后，到财务处办理交款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按照实交党费总数的60%向市委教育工委上缴党费，具体程序是：

1.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0日之前，组织人事处对党费收缴情况进行统计，计算出学院应上缴市委的具体数额，经组织人事处负责人签字，报学院党务分管领导和党委主要领导审批后，财务处办理汇款。

2. 财务处将学院应上缴市委的党费，按时汇入市委教育工委党费账户。

3. 组织人事处收到市委教育工委出具的党费收据后，由经办人、组织人事处和党务分管院领导签字后入账。

第二章 党费使用

第十四条 使用党费应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节余的原则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按规定以实收党费40%比例自留的党费，20%用于各支部开展活动，20%由组织人事处统一管理、使用。

第十六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(1)培训党员；(2)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(3)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(4)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(5)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

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第十七条 严禁超范围使用党费，不得用作个别党员受益的培训开支，不得用作差旅费、福利费、办公费用等行政或业务工作开支。

第十八条 党费的使用要执行“一事一报”制度。申请使用党费原则上应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，集体研究，逐级上报，向组织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（见附件）。

根据上级和学院党委要求，需组织人事处具体承办的事项，由组织人事处提出使用党费的建议。

第十九条 要严格使用手续。党费开支的所有票据应齐备、合法、有效，各单位由党支部、党总支书记签字，证明具体用途。

使用党费在1万元以下(含1万元)，经组织人事处审核、党委主要领导签字报销。1万元以上的党费开支(不包括上交党费)，要经院党委集体研究、党委主要领导签字报销。

第三章 党费的管理

第二十条 学院党费由组织人事处代党委进行管理。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组织人事处承办，主要包括：提出党费支出的建议，党费使用项目的报批、审批，做好党费工作统计、检查监督工作，汇总形成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等。

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学院财务处代办。主要包括：资金核算、往来结算、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会计监督等。必须指定专人负责，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制定的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组织人事处要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管理工作，各

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工作。党费管理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，及时、足额收缴党费。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 党费必须按上级规定以党委名义存入指定银行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依法保障党费安全，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，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的党费收缴和使用中，要认真做好原始材料的整理和保管工作，存档备查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；每年年底组织人事处公示全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；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向党支部和党员公示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学院每年对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费使用审批表

附件

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费使用审批表

(年度)

编号：

党组织名称			
承办人姓名		申请时间	
用 途			
支出项目 经费预算			
支部(总支) 意 见	支部书记签字： (支部盖章) 年 月 日	总支书记签字： (总支盖章) 年 月 日	
组织人事处 审批意见	组织人事处 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使用党费前，应事先填写此表，并报党总支、组织人事处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列入党费支出项目。此表一式两份，由党总支、组织人事处党费管理人员进行党费支出登记备案。

